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5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建請修正建築法第 32 條及第 89 條以與鈞署頒佈之相關函釋相合，敬請酌參。

說 明：

- 一、依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 年 6 月 20 日中市建師字第 1141500018 號函(如附件一)及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14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
- 二、依鈞署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說明二：「……查建築師法第 18 條 73 年修正理由明示……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
- 三、前函說明「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即一般所謂「施工說明(或計畫)」。換言之，「施工說明(或計畫)」相關作業不屬於建築師職責範圍應為明確。爰此，建築師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八、施工說明書。」與前述函釋似有違合，建議刪除或修正第八款為「設計說明書」。
- 四、再依前函說明四：「本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22 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所定行

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 89 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 89 條前段裁處乙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法意核實妥處。」

五、惟建築法第 89 條「違反……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語意不明，常使機關將起承監拆一體視之，以同一罰則處分。建請修正第 89 條為「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或監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420018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30號
7樓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4-25264783

傳 真：04-25263334

電子郵件：uejun77@gta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11415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建議修訂建築法第32條及89條條文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修正建築法第32條及第89條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惠請鈞會召開討論會議凝聚共識並推動修法，以維建築師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4.05.13第三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於建築工程指導施工方法及檢查施工安全，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業經內政部國土署於113年3月21日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70函釋在案。為此，建請貴會提案修正建築法第32條，將“施工說明書”修正為“設計說明書”(詳附件對照表)，以符立法意旨。
- 三、另有關建築法第89條修正建議案，本會已於113年10月1日1131000033號函建請貴會辦理，本次再與第32條修正提案一併提出。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6. 20
收文第137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420018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30號
7樓

聯 絡 人：林怡君

電 話：04-25264783

傳 真：04-25263334

電子郵件：uejun77@gta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11415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建議修訂建築法第32條及89條條文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修正建築法第32條及第89條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惠請鈞會召開討論會議凝聚共識並推動修法，以維建築師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4.05.13第三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於建築工程指導施工方法及檢查施工安全，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業經內政部國土署於113年3月21日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70函釋在案。為此，建請貴會提案修正建築法第32條，將“施工說明書”修正為“設計說明書”(詳附件對照表)，以符立法意旨。
- 三、另有關建築法第89條修正建議案，本會已於113年10月1日1131000033號函建請貴會辦理，本次再與第32條修正提案一併提出。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虞承宗

條次	建議修改條文	原條文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八、<u>設計</u>說明書。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八、<u>施工</u>說明書。	
89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u>監造人</u>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蕭秀貞
電子信箱：tnc2.tnc2@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1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有關現行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中市建師字第 1141500018 號函。
- 二、查 73 年修正建築法第 18 條，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 三、查營造業法第 3 條九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同法第 3 條十款：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綜上，監造人依法行使職權時，施工之技術指導與檢查施工安全之事務非屬監造人職權範圍。
- 四、查建築法 32 條所述之施工說明書為 60 年 12 月 10 日所修訂；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並指定施工之技術與安全由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並由工地主任負責管理，設計人或監造人並未執行施工，該條文應刪除施工說明書字樣。
- 五、建築法 89 條所引述第 63 至 69 條及第 84 條之罰項皆為承造人之施工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職責，與監造人無涉，該條文應刪除監造人。

正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 本：全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本會會員

理事長 黃國昌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8. 05
收文第 1825 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蕭秀貞

電子信箱：tnc2.tnc2@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1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有關現行建築法、建築法師法、營造業法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中市建師字第 1141500018 號函。
- 二、查 73 年修正建築法師法第 18 條，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 三、查營造業法第 3 條九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同法第 3 條十款：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綜上，監造人依法行使職權時，施工之技術指導與檢查施工安全之事務非屬監造人職權範圍。
- 四、查建築法 32 條所述之施工說明書為 60 年 12 月 10 日所修訂；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並指定施工之技術與安全由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並由工地主任負責管理，設計人或監造人並未執行施工，該條文應刪除施工說明書字樣。
- 五、建築法 89 條所引述第 63 至 69 條及第 84 條之罰項皆為承造人之施工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職責，與監造人無涉，該條文應刪除監造人。

正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 本：全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本會會員

理事長 黃國昌